

「ZOCHA」網站及「MOFUN」租機車預約平台系統 使用者條款 (2024.12.09 版)

「ZOCHA」網站及「MOFUN」租機車預約平台系統是由「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建置及提供之機車與電動機車租借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所有使用本服務的使用者(以下稱「會員」),都應詳細閱讀下列約定條款(下稱本使用者條款),本使用者條款構成會員與本公司間之合約,會員完成註冊、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所有約定條款所有內容,如您不同意以下約定條款,請勿使用本服務:

第一條 會員的資格定義及註冊辦法

會員須為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持有中華民國(下稱本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外國護照,且持有本國監理機關認可之有效駕照(含報考及換領)或有效期限內之國際駕照,均得申請使用本公司服務,但本公司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且本公司最終核准與否並不表示對會員合法騎乘機車的資格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會員瞭解並同意,當會員開始或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時,即表示會員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人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可使用本公司服務。若會員非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人,亦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請勿使用本公司服務。本公司僅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註冊本公司服務,嚴禁以公司、行號、獨資、合夥、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名義申請註冊本公司服務。使用本公司服務時會員應騎乘符合會員駕照所載之持照條件的車輛。系統對於提供車輛是否符合會員駕照所載之駕照種類,不負任何保證或擔保,若系統判斷有誤(舉例:會員僅持有普通輕型機車駕照,但系統提供普通重型機車供會員租借),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服務並立即聯絡客服人員(客服電話:02-2655-9021)。

第二條 註冊義務及個人資料之規範

外籍人士換領或報考本國駕照,請依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規定辦理。若會員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資料、或欠缺必要資料時,本公司有權不經事先通知,拒絕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等相關資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會員尚應保證取車人為會員本人,若發現取車人非會員本人或會員無法出示有效駕照或駕照遭吊扣、吊銷等情形,須主動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有權拒絕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之全部。

會員註冊時所持駕照遭到吊扣、吊銷或註銷時,須主動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將暫停或終止其會員資格及使用本服務之權利,若未主動告知並違規租借時,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且可能不受本公司投保保險之保障外,駕照遭吊扣者,其會員資格及使用本服務之權利自裁決書送達時起自動暫停,會員得於吊扣期間經過、領回駕照後,持上開裁決書與駕照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會員資格,惟本公司保留決定恢復會員資格之權利;駕照遭吊(註)銷者,自裁決或決定書送達時起,自動終止其會員資格。如因上開事由造成本公司受罰鍰處分或涉及損害賠償糾紛,本公司並得對該會員請求損害賠償,有權拒絕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之全部。酒駕會員資料 將註記違規紀錄,會員帳號將永久停權。會員必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罰鍰、拖吊保管費用與違規事件處理服務費,並配合本公司處理相關行政流程。

第三條 與第三人共用個人資料政策

當使用本公司服務租借機車/電動機車(下簡稱機車)時,車輛僅限會員本人自行駕駛,不得交由任

何第三人駕駛或違法超載，註冊之帳號也不可轉讓予任意第三人，亦不得利用本公司服務所提供之機車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汙損車輛之物品，會員應在約定範圍內合理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機車，不得擅將該機車用以從事於任何營業行為、用以拖曳物體或供競速使用等用途，亦不得為酒駕、毒駕、危險駕駛、肇事逃逸或嚴重超速(行車速度超過路段速限 40 公里)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更不得利用本公司服務從事任何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否則本公司得單方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不予提供補償，另有權拒絕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之全部。如另有損害或任何費用，並得向會員請求賠償。

第四條 使用者帳號及驗證碼

於申請註冊本服務時，會員必須上傳身分證證明文件及駕照正反面影本，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必要資訊，俾以完整使用本公司服務之內容及功能。會員保證在申請註冊本服務時，提供真實、完整、正確且最新之資訊，倘該等資訊有任何變更或過期，會員應立即更新該等必要資訊，俾使本公司得與會員聯絡並提供本服務。會員瞭解並同意，若因會員所提供之資訊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已過期，導致會員未能收受任何與本服務相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使用者條款、隱私權條款或租賃契約內容之修訂)或會員因此無法使用本服務，應由會員自行承擔或負責賠(補)償因此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害(失)。

第五條 使用服務期間及騎乘注意事項

機車及其隨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智慧鑰匙、安全帽、GogoroNetwork 智慧電池、手機架及車輛內外部製作物如租借手冊、車身貼紙等)之所有權均歸屬於本公司，會員使用本服務租借機車時，僅於約定之租賃期間有使用權，並不因此對該機車或其隨車配件取得任何其他權利，當會員騎乘完畢後，應將隨車配件放置於車廂內。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會員不得自行拆解、改裝、維修、或侵占車輛任何零件或隨車配件。本公司為方便會員，提供手機支架以供放置手機之用，惟手機支架僅為附屬便利設備，非租賃服務的必要組成部分。會員瞭解並同意，若使用手機支架而導致任何個人財產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因手機支架鬆脫或故障而受損)，該損失應由會員自行承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會員應自行確認手機支架的穩固性及適用性，如有任何疑慮，建議勿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機車配備感應鑰匙以供租借使用。會員瞭解並同意，感應鑰匙屬於精密設備，若因泡水、浸濕或暴露於潮濕環境中而造成損壞，將可能導致車輛無法正常啟動。為避免不便，會員應妥善保護感應鑰匙，避免其接觸水源或長時間暴露於潮濕環境中。如因會員未妥善保管而導致感應鑰匙損壞，會員同意依照實際維修或更換費用賠償本公司，賠償金額將由本公司依據當前市場價格評估並通知會員。

會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及維護機車及其隨車配件。本服務提供機車之租賃起始時間、租賃租金及歸還時間係依照本公司網站平台或是本公司發行之手機軟體顯示為基準，若會員有任何異議，需於使用後 24 小時內提出。機車使用前，會員應確認機車車體完整、狀況良好及性能優良，並含機車租賃契約上所載物件，且確認機車電力是否足夠提供自租用地到目的地之來回距離，確認完成後應由會員本人親簽由本公司客服人員所提供之租車檢查表單。租賃期間會員應隨車攜帶駕照、保險證及車輛行照等影本以供查驗。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會員不得將機車使用於行銷、廣告、宣傳、影劇拍攝、產品展示等商

業性之用途。

配件損害各項收費規範(下均為新臺幣)

- 3/4 安全帽: 350 元
- 半罩安全帽: 200 元
- 手機架: 250 元
- 車套: 600 元
- 抹布: 20 元
- 鑰匙扣: 1461/511 元 (若有道路維修及工資依據實際費用收取)

Gogoro 2 Plus 鑰匙扣：1461 元

(鑰匙費用：1311 元 + 工本費：100 元)

Gogoro 3 Plus 鑰匙扣：511 元

(鑰匙費用：261 元+工本費：150 元+耗材：100 元)

第六條 訂單取消與定金退款條款：

為確保車輛調度及服務效率，會員同意在預訂時支付定金作為車輛預留費用。若會員在訂單取車時間前 72 小時以上取消預訂，可全額退還定金，惟定金部分會扣除必要的手續費。若會員在訂單取車時間前 72 小時內取消預訂，定金將不予退還。於營業時間內若會員未於約定的取車時間內完成取車，並超過取車時間 2 小時，或是取車時間晚於門市的營業時間(各門市營業時間參考官網公告)，視為會員自動放棄租賃權利，將自動取消該筆訂單，且所支付之定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還車服務與延長使用

會員還車地點:會員應於租車地點還車，還車時，應記得取回車上個人物品，會員個人物品若於還車時未予取回，致有損壞、遺失等情事，本公司不負擔保管之責任。

會員欲延長本服務提供機車之租賃期限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始為有效。若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或不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會員不能於租借期間內交還機車者，會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客服人員處理。若租賃期間長於 5 日者，會員應依本公司之通知於 2 日內結清每 5 日期間之租金，否則本公司得單方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並不予提供補償。

會員同意如有逾時還車或欠繳租金等情事，本公司除得逕自車輛停放處取回車輛外，並得向會員請求取回占有車輛所生之費用，並另支付新臺幣 3000 元/次車輛調度費予本公司；至會員未取回車輛占有期間，其權利義務仍以本契約為準。若無法取得車輛，視為機車遺失，將依照第十條車輛遺失/失竊辦法處理。會員若有滯納租金未繳且超過繳納期限，則將暫停會員權益，經三次催繳未果，本公司將註銷會員身份，並進行相關法律程序追繳。

第八條 罰單與停車費用

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概由會員自行負擔。如因未繳納而造成後續的相關費用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工本費用、罰鍰)，由會員負責繳清，若由本公司代為繳納每筆另外酌收新臺幣 10% 的處理費用。會員如因租賃期間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部分，應由會員負責繳清，如由本公司代為繳納者，會員應負責償還;有關牌照或機車被扣部分(含代保管及吊扣)，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

領回日止之租金，由會員負擔。當會員使用本服務租借機車時，應當遵守中華民國(台灣)相關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騎乘機車之慣例，持有駕駛該車輛所須之駕照、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示，服從執行交通執勤警察之指揮，並應隨時注意路況、對周遭環境保持警覺、保持適當行車安全距離等。

第九條 車輛故障與維修

車輛使用期間如發現機件有異狀或在途中拋錨，應即通知本公司或至本公司指定之保修廠作緊急修護，本公司同意會員等待車輛修復期間之時間得以延長時間補足之，免加計租金，除此之外會員因車輛異常所造成之不便、時間損失及各種有形或無形之衍生損失，均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惟若車輛駛出一小時內或行駛 5 公里內，機件發生故障者，會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客服人員處理(客服電話:02-2655-9021)，並得要求更換車輛，如本公司無車可供應時，會員得要求解約，且雙方均不得要求對方任何賠償。但一般破胎或爆胎由會員自行負責修復。若因沒有即時修復輪胎造成其他機零件損壞，會員需賠償相關的損失。若車輛因事故受損且維修費用高於車輛的現值時，則依現值進行全額賠償。若維修費用低於車輛現值，則依原廠維修費用賠償。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計算方式為：新車公告售價 $\times 0.982^n$ ，其中 n 為車輛自出廠年月起已使用的月數。

第十條 車輛遺失/失竊

若機車在會員租借期間內失竊或被盜，會員應盡速就近向警察機關完成報案程序，並立即聯絡客服人員(客服電話:02-2655-9021)。此外，會員完成報案程序後，應於 24 小時內持報案證明到本公司各縣市門市進行通報(服務門市地址可以參考以下各門市資訊網址：<https://www.zocha.com.tw/shop>)。本公司除將向會員收取自起租時間起算、迄至遺失時間(依報案證明所載)為止的租金，會員尚須賠償本公司自該車輛遺失時間起算、迄至車輛尋獲警察機關通知領回為止的營業損失，若該機車自遺失日起逾 3 個月仍未尋回或尋回時車輛已毀損，會員應賠償該車輛現值及本公司所受其他因此所生之相關損害。

第十一條 服務費率、扣款方式與發票

當會員使用本公司服務租借機車時，本公司將以會員的租借期間及會員租車當時公告之費率計算租金，前述租借期間係指自起租時間起算、迄至系統確認還車成功為止的分鐘數，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並應以本公司系統時間為準，費率將依據會員租車當時所在區域及租車需求隨時進行調整。當會員將所租借的機車歸還系統確認還車成功並進行扣款後，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消費明細及相關文件給會員，會員可在本公司網頁查詢消費明細，若會員對於該等費用有任何疑義，請會員於發票開立後 7 日內透過 service@zocha.com.tw 聯絡我們。當會員申請註冊本服務時，若會員有綁定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於會員完成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綁定，並使用本公司服務時，無論會員係以何種方式支付款項，會員已了解並同意明示授權本公司逕以會員的名義處理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支付會員使用本公司服務所生或與之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停車費、過路通行費、拖吊費用、道路救援費、罰鍰、規費、移置費、保管費、調度處理費、維修費用、清潔費、重製工本費、營業損失及其他必要費用，並同意為本公司保留相當於到期應付費用之總額。若會員對於該等費用有任何疑義，請會員透過 service@zocha.com.tw 聯絡

我們。若會員所綁定的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拒付任何應付金額，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本公司服務予會員的帳號，並得終止會員的使用者帳號，不待另行通知。會員瞭解並同意，所有因會員使用本公司服務所生或與之相關的費用，均將以新臺幣結付，如有任何小數點後之金額，應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第十二條 電動車電池使用與道路救援規則

於會員租用 Gogoro 電動機車時，若會員自行或透過他人拆解 Gogoro 電池，將有觸犯中華民國刑法毀損等罪之刑事責任外，會員並應依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負擔相關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依該合約附錄三 賠償標準所示之更新重置成本、該電池更新重置成本 100 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額外檢測或處置所生人工作業費用、物流費用、功能測試費用等。每一顆 Gogoro 電池之更新重置成本，目前為新臺幣 25,000 元，若有調整，以 Gogoro 公司評估公告為準。)

若於機車使用中，電量顯示剩餘一格或警示提醒時，會員應自行至 Gogoro 換電站進行換電，如於使用中產生電力不足而需道路救援情形，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客服人員進行道路救援，除因機車電池問題產生電力不足之情形，道路救援衍生費用，應由會員負擔。若於本機車使用中，本機車出現異狀、拋锚或輪胎產生破損爆胎或無氣時，會員應立即停駛並通知本公司客服人員進行道路救援，否則造成輪胎無法修補或其他機零件損壞，會員需賠償本公司之損害。因此造成會員之不便或時間花費等衍生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營業損失賠償政策

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機車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會員應照當時市價賠償本公司;如毀損但可修復者，除修復費用外，修理期間逾租賃期間之日起七日以內(含)者，應償付該期間相當租金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修理期間逾租賃期間之日起第八日至十五日(含)者，應償付該期間相當租金百分之四十之損害賠償。前項毀損之機車，如因待料期間超過十五日者，該期間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四條 事故責任歸屬

若會員使用本服務租借機車時，發生車輛擦撞、毀損或其他交通事故時，會員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聯絡本公司客服人員(客服電話:02-2655-9021)。若因此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上損害，在未徵得本公司及保險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會員不得擅自拋棄對任何第三人求償權利，亦不得就任何事項與任何第三人試行和解。若該交通事故係因可歸責於會員的事由而發生時，因此所生或與之相關的道路救援費、維修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概由會員自行負擔，本公司並得就因此所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害，向會員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等。

第十五條 保險

本服務提供租借的機車，均已投保強制機車責任險，若會員有其他相關需求，應自行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造成第三人死亡，每一個人死亡殘廢保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傷害醫療給付保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之暫停提供服務

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所能合理預測或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暴風雨、颱風、水災、其他自然災害、火災、爆炸、暴動、戰爭、恐怖活動、傳染病、罷工或其他勞工爭議、法令變更或其他政府行動等，導致本公司不能或遲延履行本條款所定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服務暫停、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時，本公司公告原因及預計恢復時間，本公司就因此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害(失)皆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

會員了解並同意本公司系統運作可能因電信業者、信用卡收單業者所提供之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而出現中斷、故障、延遲、資料傳輸或儲存錯誤。若導致會員無法即時使用本服務，而致行程遲延等情事發生，本公司恕不負相關責任。

第十七條 法律及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網站平台或是本公司發行之手機軟體上所有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片、聲音、軟體以及本公司所使用之 Logo 等，均受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保護，請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違者將依法處理。本使用者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辦理。因本使用者條款發生訴訟時，會員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本使用者條款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平台及本公司發行之手機軟體檢視或列印，以茲信憑。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使用者條款之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內容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平台上，不另外個別通知。若會員繼續使用本服務時並完成交易，即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修改後之使用者條款的所有內容。